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50号

签发人：龚建阳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村。申请用地总面积 0.25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51 公顷（耕地 0.23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均位于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海沧区东孚街道过坂社区、洪塘村村

庄规划（修编）（2020-2035年）修正》确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使用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湿地，海沧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规定使用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

三、拟使用土地的有关用地补偿、劳动力安置和社会保障事宜由我区具体实施，用地补偿标准参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我市海沧区于2023年12月6日公布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执行。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批次上报占用现状耕地0.2352公顷，无可调整地类，共需补充耕地0.2352公顷，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六、该批次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我区不动产登记机

构将依据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综上，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用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拟使用土地符合国家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了用地报批前期程序。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陈凤琴，联系方式：653679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